

2021 年度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

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

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8、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9、负责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10、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

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5、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6、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外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7、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

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8、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9、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沁阳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21、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2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2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5、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

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8、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

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置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土地利用科、资源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沁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沁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察科、人事财务科。下设 10 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下辖 13 个局属二级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勘测设计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林业发展中心、国营沁阳市苗圃场、林业工作站、林政稽查大队、常平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后勤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具体是：

- 1、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2、国有双台林场
- 3、森林公安分局
- 4、森林公安后勤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3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528.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08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37.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174.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7.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00.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32.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27,200.32	总 计	62	27,20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167.86	23,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60	3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34	30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71	2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8	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9	9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9	9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5	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3.13	18,9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37	3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37	3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28.76	18,5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354.59	18,3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7.87	1,1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77.87	1,1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5.23	3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8	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25.85	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56.04	3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96	1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2.24	1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8.48	2,5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98.48	2,5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49.02	6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9	1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91	1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43.90	1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6.55	3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3.28	3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39.56	7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200.32	3,125.20	24,075.12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	0.15	54.44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15	0.15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20402	公安	15.05		15.05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0	336.4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4	311.1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1	248.51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8	62.58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6	25.2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6	25.2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2	97.9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2	97.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67	84.6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83.95	384.37	18,699.59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37	384.37	149.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37	384.37	149.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50.59		18,550.59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354.59		18,354.59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09		59.09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38		8.38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3		56.8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7.64	907.74	529.9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7.64	907.74	529.9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2.80	352.8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8		48.18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25.98	25.98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66.64	366.64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96		136.96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8.57		178.57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0		13.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6.26		16.26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00		13.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4.40	0.08	24.32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60		99.6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2.24	162.24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74.76	1,398.62	4,776.15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74.76	1,398.62	4,776.15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49.02	649.02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9		128.49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95.16		3,695.16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43.90		143.9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6.55		326.55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3.28		373.28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49.60	749.6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3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59	5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528.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5	15.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6.40	33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92	9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083.95	533.37	18,55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37.64	1,437.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174.76	6,174.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00.32	8,649.74	18,55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32.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10.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1.8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200.32	总 计	64	27,200.32	8,649.74	18,55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649.74	3,125.20	5,52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	0.15	54.44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15	0.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		15.05
20402	公安	15.05		15.0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5		1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0	33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4	31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1	24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8	62.58	
20808	抚恤	25.26	25.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6	2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2	9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2	9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37	384.37	149.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37	384.37	14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37	384.37	14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7.64	907.74	529.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7.64	907.74	529.9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2.80	352.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8		48.18
2130203	机关服务	25.98	25.98	
2130204	事业机构	366.64	366.6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96		136.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8.57		178.5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0		13.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6.26		16.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00		1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4.40	0.08	24.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60		99.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2.24	162.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74.76	1,398.62	4,776.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74.76	1,398.62	4,776.15
2200101	行政运行	649.02	649.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9		128.4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95.16		3,695.1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43.90		143.9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6.55		326.5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3.28		373.28
2200150	事业运行	749.60	749.6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77		10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2.92	30201	办公费	5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6.29	30202	印刷费	3.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6.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68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93	30206	电费	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22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6	30211	差旅费	6.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9.9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55.92	公用经费合计					4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0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3	18,528.76	18,550.59	0.00	18,550.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3	18,528.76	18,550.59		18,550.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	18,528.76	18,550.59		18,550.5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8,354.59	18,354.59		18,354.5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80	3.80		3.8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9.09	59.09		59.09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67.90	67.90		67.9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8.38	8.38		8.3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	35.00	56.83		56.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200.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8.6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16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67.8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20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5.20 万元，占 11.48%；项目支出 24075.12 万元，占 88.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200.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8.6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8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59 万元，占 0.6%；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05 万元,占 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40 万元,占 3.89%;卫生健康(类)支出 97.92 万元,占 1.13%;城乡社区(类)支出 533.37 万元,占 6.17%;农林水(类)支出 1437.64 万元,占 16.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174.76 万元,占 71.39%。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1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在林业执法与监督。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缴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和遗属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67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43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3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完。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转为本级资金支付。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6.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77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项目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265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46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5%，占 7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巡查。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50.5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550.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58 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 276.92 万元, 增长 156.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5.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5.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200.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655.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9.28 万元；支出项目共 65 个，支出金额 24075.12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65 个，自评金额 24075.12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我单位共有 69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65 个、二级机构 4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5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 执行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7200.32	27200.32	27200.32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200.32	27200.32	27200.32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以来，规划审批方面，共完成项目总图审查47个，市政管线路由批复10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7个，审批面积97.93万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116.08万元。用地保障方面，完成产业项目土地供应13宗（其中出让6宗、划拨3宗、供应集体土地4宗），面积2365.39亩，收取出让金22857万元，保障了省道S237、四水厂、晋煤天庆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以及紫陵镇头饰品市场、柏香镇农贸市场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收储出让土地8宗，面积582.1亩，出让价款3.6亿元。节约集约用地方面，推进“百园增效”行动，完成市产业集聚区27.34平方公里的勘测界定、地质灾害和压覆矿床处置工作。全面摸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底数，按照“一地一策”的处置原则，盘活批而未供、低效闲置土地2150余亩，超额完成任务。2021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05起，其中土地案件74起，面积318亩，矿产案件15起；拆除乱占耕地违法行为为27宗，面积33.07亩；查处制止规划违法行为为23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8处。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以及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共植树约46万棵，绿化1.59万亩，新增林地面积1052.3公顷、新增草地面积70.37公顷；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施工新增林地233亩，造地44亩。组织完成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全面排查工作，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19处，落实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8家，预警监测人员16名，切实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到单位、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我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情况。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梳理形成《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任务清单》，针对不动产登记、建筑许可办理等行政事项，制定29条服务保障措施；组建8个“万人助万企”服务专班，由班子成员带队“一对一”走访8家企业，通过座谈方式了解企业诉求，现场讲解政策，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共收到企业反映问题25个，办结8个，持续跟踪17件。三是不动产登记再提速。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推行窗口平行受理模式，再次精简企业非住宅转移登记流程。			
年度主要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工作绩效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以来，规划审批方面，共完成项目总图审查47个，市政管线路由批复10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7个，审批面积97.93万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116.08万元。用地保障方面，完成产业项目土地供应13宗（其中出让6宗、划拨3宗、供应集体土地4宗），面积2365.39亩，收取出让金22857万元，保障了省道S237、四水厂、晋煤天庆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以及紫陵镇头饰品市场、柏香镇农贸市场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收储出让土地8宗，面积582.1亩，出让价款3.6亿元。节约集约用地方面，推进“百园增效”行动，完成市产业集聚区27.34平方公里的勘测界定、地质灾害和压覆矿床查询工作。全面摸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底数，按照“一地一策”的处置原则，盘活批而未供、低效闲置土地2150余亩，超额完成任务。2021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05起，其中土地案件74起，面积318亩，矿产案件15起；拆除乱占耕地违法行为为27宗，面积33.07亩；查处制止规划违法行为为23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8处。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以及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共植树约46万棵，绿化1.59万亩，新增林地面积1052.3公顷、新增草地面积70.37公顷；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施工新增林地233亩，造地44亩。组织完成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全面排查工作，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19处，落实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8家，预警监测人员16名，切实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到单位、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我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情况。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梳理形成《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任务清单》，针对不动产登记、建筑许可办理等行政事项，制定29条服务保障措施；组建8个“万人助万企”服务专班，由班子成员带队“一对一”走访8家企业，通过座谈方式了解企业诉求，现场讲解政策，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共收到企业反映问题25个，办结8个，持续跟踪17件。三是不动产登记再提速。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推行窗口平行受理模式，再次精简企业非住宅转移登记流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1.5	1.5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100	1.5	1.5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100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95%		95	1.5	1.5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结转结余率	<30%		30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5	1.5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0%		9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90%		9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95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3	13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85%		85	12	12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00%		100	8.5	8.5	
		社会效益	>=100%		100	8.5	8.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	9	
总分：								95.8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18-2022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	34.5	14.5	10	42.03%	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	34.5	14.5	—	42.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和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 等别等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等别数据的现势性。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文字材 料、图件2套	完成成果	完成	20	20	已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符合耕地质量等 级更新评价与监 测评价标准	通过审查	完成	10	10	已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19年9月 底前完成	完成	10	10	已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34.5	预算范围	预算内	10	10	已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级划分	有效保护	完成	20	20	已完成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建设	生产环境	完成	10	10	已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已完成任务
总分								94.2
预算单位(盖 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5	—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现沁阳市多尺度、多分辨率、现势性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一库”即一个全面、规范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目标2:构建沁阳市权威、标准、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平台”即一个权威、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目标3:“多个应用示范系统”即基于该平台上研发的应用示范系统。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示范系统	= 4个	4	10	10	
			运行环境平台	= 3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后应用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10万元	5	10	10	项目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各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数据支持	数据支持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更新时效	更新时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数据成果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門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 98%	98	10	10	
	总分							95.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利用“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查清全市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分布及用途等状况;查清全市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更新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县级土地基础数据库;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全市13个乡镇办事处约594.9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统一时点更新、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最终形成土地利用数据库。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594.9平方公里	594.9	10	10	
			数据库	=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质量自动筛查差错率	<= 1%	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 50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提供重要依据	数据提供	数据提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调查数据共享应用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数据成果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 98%	98	10	10	
	总分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沁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准地价进行调整更新	八个区域	已完成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地价评估结果准确,可用于确定土地底价	达到预期	已完成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三到五年	已完成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 24万元	15	20	2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以上工作,将完善地价体系,促进土地市场价格水平信息公开	达到预期	已完成	5	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市场价格水平信息公开	达到预期	已完成	5	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影响为0	已完成	10	1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部门、各行业提供决策参考	长期	已完成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100百分比	100	10	10	100
总分							9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补充权籍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5	—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房屋的空间信息,建立与宗地的空间信息,实现房屋登记信息的落宗。				外业调查已完成,部分已落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权属信息	>= 3000宗	3000	20	20	
		质量指标	支撑日常不动产业务	>= 98%	100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 98%	100	10	1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0万元	25	10	9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不动产登记	>= 98%	100	10	1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布局合理	>= 98%	100	10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登记持久度	>= 98%	10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 90%	100	10	10	满意
	总分							94.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辅警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森林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7	25.27	25.35	10	100.3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7	25.27	25.35	—	100.3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我市森林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预算项目的辅警人员	= 10个	10	10	10		
			发放报酬月数	= 12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招录辅警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严格管理	10	10		
			明确辅警人员职责	职责明确	职责明确	10	10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各项预算支出不超出本项目支出	= 25.27万元	25.35	5	5	因社保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人员工作完成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辅警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分工明确	分工明确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树木,预防火灾	长期	长期	5	5		
			严厉查处生态环境破坏违法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	严厉打击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辅警管理工作,配合民警工作,预防犯罪率减少,提高办案效率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调查和变更工作经费（平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掌握林地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情况，进一步厘清林村管理界线，为我市林地、公益林、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编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支撑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外业调查，现地核实，对全市林地资源进行调查，建档整理数据库	<= 100期	100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立更新完善全省林地一张图数据	<= 100期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林地变更任务	<= 99%	100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99%	100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林业用地面积，调查全市森林覆盖率、林木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	<= 100期	100	7	7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编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建设提供基础	<= 100期	100	7	7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编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建设提供基础	<= 100期	100	8	8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总体规划	= 100期	100	8	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总体规划	<=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育林金减收市级固定数额补助（焦财预【2017】1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 100%	100	13	1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逐步增长	>= 100期	100	12	12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 100期	100	12	12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4期	100	13	1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树木种苗培育工作	<= 100期	100	8	8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森林覆盖率	<= 90%	100	8	8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滥伐盗伐林木	<= 100%	100	7	7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宜林地造林	<= 100%	100	7	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9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国土资源：是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全部自然资源的总称。它主要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自然景观资源等。

十八、矿产资源：是指能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蕴藏在地壳中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各种矿物。包括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铁矿、铜矿、锌矿、金矿等金属矿产，硫铁矿、石膏、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地下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用作普通建材的砂、石、砖瓦粘土也是矿产资源。

十九、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整理复垦地、休闲地、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还包括南方宽小于1米，北方宽小于2米的沟、渠、路和田埂。

二十、耕地保护：是指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的保护。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

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8.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9. 负责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10.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

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5.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6.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外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7.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8.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9.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沁阳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0.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21.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2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3.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24.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5. 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

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7.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8.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0.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于2019年3月，由原沁阳市国土资源局、沁阳市林业局和沁阳市城乡规划局合并组建，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规格；设置10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土地利用科、资源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沁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沁阳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察科、人事财务科。目前事业单位尚未配置，按原有配置统计，设置 10 个资源所，下辖 9 个局属二级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勘测设计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林政稽查大队、常平木材检查站）。

2、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 2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07 人，工勤编制 0 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 207 人，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7 人，工勤编制 0 人。

（三）2021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把补充耕地质量整改费、沁阳市王召等 1 个乡镇 2 个办事处土地整治项目、基本农田标志牌、补充权籍调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网络、机关大楼维护及运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增减挂钩区位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基本农田、矿山管理、北山治理执法巡查车辆运行及维护费、2021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2018-2022 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级、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环保修复治理资金(焦财预【2020】494 号)、沁阳市标定地价体系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常平乡北部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等调查评价、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和储备区划定、沁阳市沁河流域北部露天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项目、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2019-2022 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沁

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局日常开支及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及运行、沁阳市农村集体土地“两权”发证项目、农村不动产登记、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招投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网络日常监测、2018年矿山地质规划编制、沁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矿山管理专项（S238省道）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对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

二、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2855.4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5.1438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759万元，占0.01%。2021年度支出合计3993.6809万元，基本支出1690.9307万元，占42.35%；其中人员经费1657.61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3.313万元；项目支出2302.4901万元，占57.6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聚焦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服务发展

一是高效审批服务。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服务为本、效率为先”的初心使命意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完善业务审批联席会、行政执法联席会、重点项目服务专班、部门工作专报等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贯穿至项目规划预审、土地报批到项目落地全过程。2021年以来，规划审批方面，共完成项目总图审查47个，市政管线路由批复10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7个，审批面积97.93万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116.08万元。用地保障方面，完成产业项目土地供应13宗（其中出让6宗、划拨3宗、供应集体土地4宗），面积2365.39亩，收取出让金22857万元，保障了省道S237、四水厂、晋煤天庆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以及紫陵镇头饰品市场、柏香镇农贸市场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收储出让土地8宗，面积582.1亩，出让价款3.6亿元。节约集约用地方面，推进“百园增效”行动，完成市产业集聚区27.34平方公里的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和压覆矿床查询工作。全面摸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底数，按照“一地一策”的处置原则，盘活批而未供、低效闲置土地2150余亩，超额完成任务，去年9月沁阳在焦作市土地盘活利用会上作典型发言。

2.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绿色发展

一是完善监管体系。积极落实“一网两长”制，明确各级田（山）长、网格员2972人，建立动态巡查制度、逐级报告制度、

执法联动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以及评比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构建网格化的责任监管新体系，沁阳四级（村级）巡查比例，在全焦作市排名第一。**二是严格执法监察。**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全面梳理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情况，向沁阳市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起草并提请市委印发了《沁阳市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采取高压态势，严查破坏耕地、非法采矿、违法建设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行为。2021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05起，其中土地案件74起，面积318亩，矿产案件15起；拆除乱占耕地违法行为27宗，面积33.07亩；查处制止规划违法行为23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8处。**三是推动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以及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项目，共植树约46万棵，绿化1.59万亩，新增林地面积1052.3公顷、新增草地面积70.37公顷；S238省道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施工新增林地233亩，造地44亩。**四是全力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完成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全面排查工作，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19处，落实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8家，预警监测人员16名，切实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到单位、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我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情况。

3.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问题整改促服务。坚持问题导向，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

巡察工作、2021 年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针对巡察组反馈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方面存在的 3 项 10 类 21 条具体问题以及专项整治反馈 3 个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 24 条，通过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服务水平。

二是专项活动提效率。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梳理形成《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任务清单》，针对不动产登记、建筑许可办理等行政事项，制定 29 条服务保障措施；组建 8 个“万人助万企”服务专班，由班子成员带队“一对一”走访 8 家企业，通过座谈方式了解企业诉求，现场讲解政策，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共收到企业反映问题 25 个，办结 8 个，持续跟踪 17 件。**三是不动产登记再提速。**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推行窗口平行受理模式，再次精简企业非住宅转移登记流程。2021 年以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2599 本，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11882 份，为企业及个人实现贷款 37.67 亿元；完成 276 个村庄农村房屋不动产三级会审工作，审核符合发证 57427 户。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 2021 年评价得分为 95 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 资金分配情况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2302.4901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耕地质量整改费、补充权籍调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网络、基本农田、矿山管理、北山治理执法巡查车辆运行及维护

费、2018-2022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级，提前下达2021年重点生态环保修复治理资金(焦财预【2020】494号)、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沁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局日常开支及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及运行、沁阳市农村集体土地“两权”发证项目、农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招投标、矿山管理专项(S238省道)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 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

(1) 补充耕地质量整改费，支出1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 沁阳市王召等1个乡镇2个办事处土地整治项目，无支出；

(3) 基本农田标志牌，无支出；

(4) 补充权籍调查，支出2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5)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支出111.3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6) 信息化网络，支出30.9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7) 机关大楼维护及运行，无支出；
- (8)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无支出；
- (9) 增减挂钩区位调整，无支出；
- (10)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无支出；
- (11) 基本农田、矿山管理、北山治理执法巡查车辆运行及维护费，支出27.1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12) 2021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无支出；
- (13) 2018-2022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定级，支出14.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14) 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无支出；
- (15) 提前下达2021年重点生态环保修复治理资金(焦财预【2020】494号)，支出1099.6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16) 沁阳市标定地价体系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无支出；
- (17) 常平乡北部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无支出；
- (1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等调查评价，无支出；
- (19)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和储备区划定，无支出；
- (20) 沁阳市沁河流域北部露天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项目，无支出；
- (21) 数字沁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支出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22) 2019-2022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无支出；
- (23) 沁阳市王召等1个乡镇2个办事处土地整治项目(焦财

预[2020]497号提前下达安排100万)，无支出；

(24) 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支出4.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5) 沁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支出1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6) 沁阳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支出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7) 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及数据整合，支出8.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8) 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支出7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9) 局日常开支及不动产登记业务升级及运行，支出21.4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30) 沁阳市农村集体土地“两权”发证项目，支出2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31) 农村不动产登记，支出312.0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32) 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无支出；

(33) 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招投标，支出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34)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无支出；

(35) 网络日常监测，无支出；

(36) 2018年矿山地质规划编制，无支出；

（37）沁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无支出；

（38）矿山管理专项（S238省道），支出373.2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工作与预算衔接不好，项目与资金执行情况衔接不好。作为预算单位，年初无论什么项目均上预算，如无预算，可以开展的工作也无法开展，另往年的项目资金支付未结束，占用当年预算资金，也与预算绩效工作不能同步。

五、改进建议

解决往年的项目资金，对开展的预算项目进行压缩。

六、其他

公务卡使用力度还应加强，减少现金支付。